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由公司总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建恒先生、王美敬先生(两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谢建恒先生、王美敬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他们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谢建恒先生、王美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谢建恒,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最近五年曾任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主任,广西广投桂中工业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挂任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谢建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美敬,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四川大学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二级职员,华能派墨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主任工程师,华能林芝水电工程筹建处主任工程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专责。

目前王美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请求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庆东先生递交的请求辞去职务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裁黄庆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到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将陆续辞去兼任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务,其请求辞去副总裁职务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庆东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对黄庆东先生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西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4 亿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另一股东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对广西永盛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或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4 亿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净融资金额为 1 亿元。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利聪

注册资本: 65,000 万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经营范围:成品油仓储,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等。

公司持有广西永盛 51%股权,为广西永盛控股股东,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永盛 49%股权。

(二)被担保人广西永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9,381.99	451,525.35
负债总额	291,531.35	393,942.56
净资产	57,850.64	57,582.7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305.43	154,436.32
净利润	33,056.65	-270.36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被担保人另一股东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对广西永盛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四、《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同意按照《综合授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022 年 6 月,公司授权下属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使用人民币叁亿元整:

1.以下属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2.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称“《贷款合同》”)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

对于上述授权,公司在此确认并同意:

(1)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2)如果下属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无需首先向下属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下属公司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下属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的债务。银行有权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下属公司对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下属公司对银行所负的债务,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公司追偿,直至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7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0.26%,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8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05%。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50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4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5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2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0 人,代表股份 335,838,2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811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03,362,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5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2,475,8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0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2,637,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2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83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630,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831,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4512 债券简称:19 国信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2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 19 国信 03,债券代码 114512,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

3、最后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

4、债券兑付兑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2 年 7 月 1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兑付本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19 国信 03,11451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起息日:2019 年 7 月 4 日

11、计息期间: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12、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

3、最后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

4、除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5、兑付兑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6、摘牌日:2022 年 7 月 4 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19 国信 03”的票面利率为 4.00%,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 40.00 元(税前),兑付本金 1,000 元,合计兑付本息 1,040.00 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派发本息金额为 1,032.00 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派发本息金额为 1,040.00 元(税前)。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国信 03”持有人。2022 年 7 月 1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2 年 7 月 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网点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邮编:518046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9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百鋆置业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亚琦·城央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亚琦·城央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

2、招标单位:江西百鋆置业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20,000,000.00 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农科路以北,金色学府以西

6、中标工期:730 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约为 2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66%。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28%)。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乘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乘云	合计持有股份	269,440	0.1712%	269,440	0.1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0	0.0285%	67,360	0.0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580	0.1427%	202,080	0.1284%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吴乘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吴乘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等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3,907,400 股中的 2,823,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823,0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算。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量为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40%。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公司将在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结果确定可解锁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计划解锁股份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6%	60%
2022 年度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34%	40%

注:(1)可解锁股份比例=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 * 考核年度计划解锁股份比例;(2)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考核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营业收入 *(考核年度目标增长率+1)),如业绩完成率大于 100%,则以 100%计算;(3)营业收入均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4)考核后,达到解锁标准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卖出,并在此部分股票卖出完毕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此部分股份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分配方案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解锁标准的股份,股票卖出获得的资金全部归属于公司,公司以此金额为限按照持有人所持此部分股份比例返还持有人的出资本金,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33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2,180,921.29 元,本计划 2021 年度业绩完成率为 80%,第一个锁定期可解股份比例为本计划持股总数的 48%(1,35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即: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锁定期届满的 1,693,800 股股份中:80%股份(1,35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出售所得资金按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给持有人;20%股份(33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出售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以此金额为限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比例返还持有人的出资本金,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二)后续安排

1、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解锁安排,将部分或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延长的除外;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 元/股=20.00 元/股-0.35 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6,717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3,434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15%,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4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735,20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724,100 股的 25%(即 2,181,025 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6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储能设备热管理子公司引入投资方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完成了为储能设备热管理业务控股子公司埃泰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斯)引入投资方的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背景

埃泰斯公司由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公司)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6 月。该公司经营电池储能设备的热管理系统,近年来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有必要引入外部投资以巩固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为此,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极目)、扬州市广陵东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以下将海南极目和扬州基金合称投资方),协同埃泰斯、空调国际上海公司等合计 9 方签署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是:

海南极目以 9000 万元购买空调国际上海公司转让的埃泰斯注册资本 172.06 万元、出资 6000 万元认购埃泰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70 万元;扬州基金出资 8000 万元认购埃泰斯新增注册资本 142.2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埃泰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41 万元,完成后,埃泰斯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7,783,837.21 元。埃泰斯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8.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斯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 该交易详情请见公司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方并转让其部分股权交易的公告》(2022-005 号)。

二、埃泰斯登记事项变更及交易完成

前期受埃泰斯所在地上海市新冠疫情影响,新股东信息登记工商变更及交易款项划付等事项延迟。近日,埃泰斯已完成关于前述投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申请,投资方已正式登记成为埃泰斯的股东,空调国际上海公司和埃泰斯也已全额收到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投资事项正式完成。

目前,埃泰斯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空调国际上海公司	11,279,413.75	63.43%
2	海南极目	2,787,616.48	15.67%
3	博特瑞	1,529,400.00	8.60%
4	扬州基金	1,422,706.98	8.00%
5	拜特锐	764,700.00	4.30%
总计		17,783,837.21	100%

三、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埃泰斯引入战略投资方,增加了营运资金,有利于该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进步。

空调国际上海公司转让埃泰斯部分股权,取得转让收入 9000 万元,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通过空调国际上海公司间接持有埃泰斯 63.43%的股权、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埃泰斯股东宁波博特瑞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拜特锐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埃泰斯 12.9%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合计控制埃泰斯 76.33%的股权,仍为埃泰斯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7 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中民居家持有扬子新材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民护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成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中民护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4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2,000,000	0.46%	0.16%	否	否	2022.6.28	2023.6.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4,000,000	0.92%	0.32%	否	否	2022.6.29	2023.6.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合计		6,000,000	1.38%	0.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17,060,000	49.87%	17.46%	217,06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17,060,000	49.87%	17.46%	217,06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37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3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对应融资余额为 26,545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746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0.09%,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对应融资余额为 39,545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纪安康先生和副总裁黄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要,纪安康先生和黄国强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800 股、143,7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1% 、0.0229%。上述两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0%。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纪安康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	14.26	465,800	0.0741%
黄国强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	14.26	143,700	0.0229%
合计				609,500	0.0970%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纪安康	合计持有股份	1,863,299	0.2964%	1,397,499	0.2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825	0.0741%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7,474	0.2223%	1,397,474	0.2223%
黄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575,050	0.0915%	431,350	0.0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63	0.0229%	6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287	0.0686%	431,287	0.068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安康先生、黄国强先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安康先生、黄国强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安康先生、黄国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纪安康先生、黄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4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54.6 万元变更为 16,319.17 万元,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O5464Q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叁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忠明
营业期限	2000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冷成形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配件的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